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適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際事務學分學程

二、學程負責單位：國際事務系

三、規劃與審查單位：國際事務系

四、設置宗旨：

在學生外語能力與國際文化涵養基礎上，以國際事務專業知識訓練，因應政府以及社會各界所需，培育兼具外語溝通能力與國際事務專業知識的政治經濟人才。

五、申請修讀資格：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

六、申請及審查程序：

學生於註冊組公告期間，填具「修讀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國際事務系辦公室申請，審核通過後由註冊組統一公布於學校官網。

七、學分規定：最低要求 21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

(一) 學生主修學系課程(不含系所規定之跨領域課程)。

(二) 學生雙主修課程。

(三) 學生輔系課程。

八、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一) 資格審核：由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

(二) 證書核發：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授予「國際事務學分學程」證書。

九、學程中心聯絡處：國際事務系系務助理 (07-3426031 分機 6102)

十、學程科目：「國際事務學分學程」科目學分表

課程 (共 2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時間	開課隸屬單位
政治學	3	上學期	國際事務系
比較政治	3	下學期	國際事務系
經濟學	3	上學期	國際事務系
經濟政策	3	下學期	國際事務系
國際關係	3	上學期	國際事務系
國際組織概論	3	下學期	國際事務系
國際經濟政治學	3	上學期	國際事務系
總學分數： 21 學分			